

## **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郭鹏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郭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，至本行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郭鹏，男，1976 年 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、工程师。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、组织干部处处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；北京市密云县委副书记（副局长），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；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、纪委书记，区监察委员会主任；北京市纪委常委，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，二级高级监察官。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第九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张宏女士（任主任委员）、郭鹏先生、邓康先生、程新生先生。

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赵锡军先生（任主任委员）、马兵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徐新明先生、王胜春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